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第一部分 第四轮问询回复	4
一、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4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变化情况	13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编号：WHBJ-C-AOL-2021-01-11

致：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兴欣新材”）之委托，担任其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8月30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415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2020年10月14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0月28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661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020年11月23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12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904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2020年12月24日，本所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年12月28日，本所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1031号”《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四轮问询函》”）。据此，本所根据《第四轮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起至今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被《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四轮问询回复

一、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

申报材料及历次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历次问询回复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例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诺力昂口头约定了采购限额，同时又签有采购框架协议，约定采购额达到一定规模后诺力昂向发行人提供返利。首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与诺力昂就采购量进行的口头约定具有约束力。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与诺力昂的口头约定不具备法律效力。

（2）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 2019 年减少对贸易商采购，增加直接向生产商陶氏的采购，是出于平衡三家主要六八哌嗪生产商的采购量的考虑。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 2019 年减少对贸易商采购、增加对陶氏的直接采购对采购结构不具有实质影响。

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材料，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申报材料存在多处事实错误以及历次申报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提供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再次核对申报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材料质量的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及内核意见。

【问询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进一步对照历次申报材料原件，全面核对了历次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中事实错误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的说明；

3、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同台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订单等文件；

4、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与诺力昂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采购订单等资料文件；

5、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和有关内控管理的制度、发行人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1、请发行人再次全面核对申报材料，说明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回复等申报材料，有关申报材料中披露事项和重要数据历次修改情况及具体修改原因如下：

序号	披露事项	历次修改情况	修改原因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诺力昂就原材料六八哌嗪的采购量进行口头约定的效力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首轮问询回复及该轮回复时更新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为：“发行人与诺力昂、扬子石化-巴斯夫就采购量进行的口头约定或签订的框架协议具有约束力。” (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表述为：“口头约定的效力仅基于双方的商业信誉与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更灵活的基于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	口头约定的内容主要是预估当年采购量，这是双方为进行长期友好合作和谈判磋商的重要基础，便于双方据此安排当年的采购、销售计划及价格与付款等其它合同交易条件。口头约定的约束力主要体现为合同磋商的提前层面上，但最终双方全面与确定的权利义务是以书面达成的框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具体订单为准的。所以，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对该等表述进行修改是为解释、说明两者的区别。

2	发行人 2019 年减少对贸易商采购、增加对陶氏直接采购的原因及对采购结构的影响	(1)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二轮问询回复及该轮回复时更新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为：“发行人向伟铭控股采购除了系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及时性的要求外，同时考虑了平衡向诺力昂、扬子石化-巴斯夫和陶氏三家主要六八哌嗪生产商的采购量而采用的平衡采购策略。” (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三轮问询回复中表述为“发行人一直以直接采购为主，2019 年减少对陶氏的间接采购、增加对陶氏的直接采购对采购结构不具有实质影响。”	平衡采购策略的表述系回复二轮问询中“发行人向贸易商而非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六八哌嗪是否合理”的理由，2018 年发行人向贸易商伟铭控股的采购比例较高，达到 15.20%，主要是因为伟铭控股为陶氏的代理商，在与陶氏建立大规模直接采购合作关系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伟铭控股采购陶氏生产的六八哌嗪。 2019 年减少陶氏的间接采购，增加对陶氏的直接采购，是发行人与陶氏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的体现，从供应商类型上看，发行人采购结构仍为以生产商为主，对发行人的采购结构不具有实质影响。
3	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碳剂产品毛利率分析文字论述部分	(1) 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贡献分析”中表述为：“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88%、50.21%和 48.01%。” (2) 在 2020 年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贡献分析”中表述为“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89%、50.21%、47.78%。”	前述不一致系因笔误，哌嗪系列毛利率变动分析表格中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是 48.89%、50.21%、47.78%，均为一致。
4	2017 年发行人对六八哌嗪的采购量与采购单价与中欣氟材对比情况表中发行人数据问题	(1) 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与中欣氟材毛利率对比情况”中披露的数据情况为：“2017 年发行人六八哌嗪的采购数量为 7,889.36 吨，单价为 0.92 万元/吨。” (2) 在 2020 年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	前述不一致系因笔误，首次申报材料中误将采购金额填写为采购数量，且采购数量的统计共计 50 吨，使得采购单价增加 0.01 万元/吨，以上误差在 2020 年半年报更新及后续申报文件中予以改正。

		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与中欣氟材毛利率对比情况”中披露的数据情况为：“2017年发行人六八哌嗪的采购数量为8,671.10吨，单价为0.91万元/吨。”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诺力昂销售的无水哌嗪销量占比及毛利率数据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第三轮问询回复及该轮回复时更新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数据情况为：“发行人哌嗪产品新材料领域销售中，包含发行人向诺力昂销售的无水哌嗪，各期占比分别为65.92%、56.31%、0%和94.74%，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67%、9.42%、0%和-2.36%。” （2）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四轮问询回复时更新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为：“发行人哌嗪产品新材料领域销售中，包含发行人向诺力昂销售的无水哌嗪，各期销量占比分别为65.92%、56.31%、51.14%和94.74%，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87%、9.42%、9.96%和-2.36%。”	前述不一致系笔误和统计错误，三轮问询中19年销售数量统计遗漏了向诺力昂销售的无水哌嗪，导致销量及毛利率误写为0，2017年毛利率系笔误，以上差异在四轮问询回复更新及后续申报文件中予以改正。

（1）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称与诺力昂就采购量进行的口头约定具有约束力，在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与诺力昂的口头约定不具备法律效力”问题的专项核查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保荐机构于2020年9月10日对诺力昂销售经理的《访谈笔录》，该《访谈笔录》记载：发行人与诺力昂在每年年初时会根据六八哌嗪的预计采购需求进行商谈，口头约定采购规模。

②本所律师核查了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16日对诺力昂亚太区中间体产品销售总监的《访谈笔录》，该《访谈笔录》记载：发行人与诺力昂存在口头约定。一般在上年末或当年年初就六八哌嗪的采购量进行商讨，大致确定一个全年的总体采购数量，之后再每季度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实际采购量以订单为准。

③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上口头约定后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该《产品销售协议》条款的“4.1（购货量）预估与订单”约定：根据年初“买方订购产品的

预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至少在随后的日历月首日之前 14 日”，买方应“提供该月中买方对产品的需求预估”，卖方“不保证供应买方预估载明的产品数量”，除非卖方“已接受采购订单”。除此之外，相比较简单的“年初采购规模”的口头约定内容，《产品销售协议》还约定的具体产品、价格、交货和付款条件及争议解决、合同附件等一系列具体的合同内容。

根据以上专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诺力昂关于采购规模内容的年初口头约定，是客观存在的事实，且与双方签署的《产品销售协议》不存在不一致之处。口头约定是双方磋商与签署正式合同确定一揽子合同交易条件的前提，从诚实信用地维持长期合作的商业关系而言具有一定约束力，但双方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以《产品销售协议》及具体采购订单约定为准。所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表述：口头约定具有约束力，但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符合事实与法律规定，不会对投资者造成误导。

（2）本所律师对于“第二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 2019 年减少对贸易商采购，增加直接向生产商陶氏的采购，是出于平衡三家主要六八哌嗪生产商的采购量的考虑。第三轮问询回复中，发行人称 2019 年减少对贸易商采购、增加对陶氏的直接采购对采购结构不具有实质影响”问题的专项核查

①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问询回复、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进行适当核查，目前国际市场上的六八哌嗪主要来源于诺力昂、巴斯夫、陶氏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生产乙二胺产品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发行人与诺力昂、扬子石化-巴斯夫等生产商的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诺力昂、扬子石化-巴斯夫采购的六八哌嗪在其六八哌嗪采购总额中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六八哌嗪采购总额比 (%)	采购金额	占六八哌嗪采购总额比 (%)	采购金额	占六八哌嗪采购总额比 (%)
诺力昂	4,715.97	59.78	3,908.42	56.46	5,512.96	57.00
扬子石化-巴斯夫	1,212.27	15.37	1,145.52	16.55	2,387.93	24.69
合计	5,928.24	75.15	5,053.94	73.01	7,900.89	81.69

②经查阅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的历次问询回复，并经访谈确认，发行人最近三

年及一期六八哌嗪直接采购、间接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采购量（吨）	占比（%）
2020 年 1-6 月	生产商	3,514.28	98.72
	贸易商	45.39	1.28
	合计	3,559.67	100.00
2019 年	生产商	5,979.72	97.86
	贸易商	130.71	2.14
	合计	6,110.43	100.00
2018 年	生产商	6,006.53	77.71
	贸易商	1,722.69	22.29
	合计	7,729.22	100.00
2017 年	生产商	6,932.32	79.95
	贸易商	1,738.79	20.05
	合计	8,671.10	100.00

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直接采购、间接采购的金额及占六八哌嗪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六八哌嗪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诺力昂	生产商直接采购	5,512.96	57.00
2	扬子石化-巴斯夫	生产商直接采购	2,387.93	24.69
3	陶氏	生产商直接采购	752.05	7.78
4	山东联盟	生产商直接采购	695.10	7.19
5	伟铭控股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贸易商间接采购（代理销售陶氏产品）	220.08	2.28
6	寿光市泰吉经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间接采购（代理销售山东联盟产品）	46.25	0.48
合计			9,614.37	99.41

2019 年公司按照采购金额计算的采购结构情况如下：

采购结构	占比（%）	假设陶氏全部采用间接采购，则 2019 年公司采购结构占比（%）
直接采购	96.66	88.88
间接采购	3.34	11.12

根据以上专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六八哌嗪绝大部分采购自诺力

昂、扬子石化-巴斯夫，2018 年发行人向贸易商伟铭控股的采购比例较高，达到 15.20%，主要是因为伟铭控股为陶氏的代理商，在与陶氏建立大规模直接采购合作关系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伟铭控股采购陶氏生产的六八哌嗪。发行人六八哌嗪的采购主要还是以直接采购为主、间接采购为辅，采购结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综上事实，发行人称“2019 年减少对贸易商采购、增加对陶氏的直接采购对采购结构不具有实质影响”符合实际情况。

（3）申报材料其他前后不一致修改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因笔误及统计错误原因造成前后不一致的内容已纠正，具体如下：

①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毛利贡献分析”中表述错误的“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88%、50.21%和 48.01%。”中的数据信息，已在 2020 年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修改，最终表述为：“报告期内，公司脱硫脱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8.89%、50.21%、47.78%。”

②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与中欣氟材毛利率对比情况”中表述错误的“2017 年发行人六八哌嗪的采购数量为 7,889.36 吨，单价为 0.92 万元/吨。”中的数据信息，已在 2020 年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予以修改，最终表述为：“2017 年发行人六八哌嗪的采购数量为 8,671.10 吨，单价为 0.91 万元/吨。”

③第三轮问询回复及该轮回复时更新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表述错误的“发行人哌嗪产品新材料领域销售中，包含发行人向诺力昂销售的无水哌嗪，各期占比分别为 65.92%、56.31%、0%和 94.74%，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67%、9.42%、0%和-2.36%。”中的数据信息，已在第四轮问询回复时更新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修改，最终表述为：“发行人哌嗪产品新材料领域销售中，包含发行人向诺力昂销售的无水哌嗪，各期销量占比分别为 65.92%、56.31%、51.14%和 94.74%，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87%、9.42%、9.96%和-2.3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申报材料的前述修改符合实际，不会给投资者造成误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2、结合申报材料存在多处事实错误以及历次申报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文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要的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已根据《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总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下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发行人内部财务会计控制体系。

（2）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预算控制，根据预算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各部门的预算编制以上一年度实际状况为基础，结合最新市场状况，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编制相应的预算，并在此基础上财务部汇总编制年度预算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后下达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定期编制预算执行差异表。各预算执行部门对照已确定的责任指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部门及人员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实施考评。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基础核算制度》等制度中对相关的审批权限有明确的界定，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类型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资产重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

（4）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工作职责、担保工作内容、担保的工作程序，加强了担保管理，全面规范公司对外担保

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5）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等事项。

（6）发行人已依据相关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发行人已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数据的真实、完整性。

（8）发行人已设立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审计部有处罚建议权，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基本规范，相关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3、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再次核对申报材料，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历次申报时提交的鉴证意见等用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书，未见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或是事实错误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按照《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管理办法》《律师

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以及深交所历次问询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后出具的法律意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规范，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3、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四）》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中重大合同部分发生了变化，现就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银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中信银行 绍兴上虞 支行	2020 信银 杭绍虞贷 字第 81108821 3783 号	1,000.00	至 2021.1.8	定价基础利率 +0.635%	抵押+保证

（二）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抵押、担保情形。

（三）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属于本次新增
1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19.60 万美元	2020.9.25	否
2	诺力昂化学品（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68 哌嗪	831.60	2020.12.25	是
3	Nouryon Functional Chemicals AB	采购订单	68 哌嗪	119.60 万美元	2020.12.25	是

（四）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是否属于本次新增
1	DONGJIN SEMICHEM CO., LTD	框架协议	哌嗪系列、酰胺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有效期三年	否
2	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框架协议	哌嗪系列产品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有效期三年	否

（五）技术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技术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 飞

经办律师：



陈建荣



杨华军

2021年 1 月 11 日